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111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93 号建议的答复函

任红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榆林气化乡镇建设的建议》（第 9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省内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针对您提出的支持榆林气化乡镇建设相关建议，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气源保障力度问题

一是气源保障情况。我委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稳增长决策部署和打好“八场硬仗”特别是打好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硬仗工作

要求，紧盯油气生产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健全常态化穿透式调度机制，通过周调度、月分析、季复盘等举措，压紧压实油气生产企业和相关地市主体责任，针对榆林地区，重点推进长庆油田靖边气田天然气产能项目，确保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

二是关于“以气定改”问题。我委深入贯彻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等相关政策要求，推动各地区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种清洁能源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冬季清洁取暖；新增用气项目要严格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坚持“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有序推进城镇气化和“煤改气”，牢牢守住群众安全用气底线。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对接，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争取更多的资源能够在我省进行投放，在确保民生用气稳定的前提下，发挥天然气在经济社会发展上的保障作用，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调整天然气利用结构。指导各市（区）通过调整产业布局等方式，发展可中断工业调峰用户，强化资源保供韧性。**三是**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压实各方保供主体责任，坚决落实“以气定改”，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理解。谢谢！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18日



(联系人：殷 实 电 话：15389582886)